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8號

原告 趙淑容

被告 李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8,32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民法第767條、第184條請求被告不得製造令原告無法忍受之近鄰噪音，不得妨害原告之居住安寧，並排除其對原告之侵害，核其聲明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且因其所受利益無法計算，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價額。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75萬元（165萬+10萬=175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7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張淑敏